



党政办发〔2020〕28号

关于 2019-2020 学年疫情防控期间 学生住宿费退费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辽教〔2020〕23号)要求,经学校研究,结合实际情况,现就 2019-2020 学年住宿费退费工作通知如下:

一、退费细则:

1. 对已按学年收取的住宿费,根据住宿情况进行退费。住宿费每学年按 10 个月(每学期按 5 个月)计算,在校住宿时间 15 天(含 15 天)以上按照一个月计算,15 天以下的按照半个月计算。

2. 2020 届毕业生应退住宿费直接退至学生本人的工商银行卡。

3. 非毕业生应退住宿费,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直接冲抵 2020-2021 学年住宿费。

二、注意事项:

1. 请毕业生保留好入学时学校统一办理的工商银行卡,如有

丢失、换卡等特殊情况及时报至辅导员，由辅导员做好登记统一报送至我校计财处。

2. 为确保退费及时、准确，我校计财处将按照学生的实际交费情况做出退费明细表发至各二级学院，请各学院辅导员认真与学生核对姓名、卡号等信息，确保信息无误。

如有问题，请咨询计财处综合管理科詹爱荣，电话：0411-86245018、13604115869。

特此通知。

大连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

党政办公室

